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749,252.01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94,573,013.99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4,456,148.0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6,052,7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02,639.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6.67%。

2. 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取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并制定和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